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為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8日之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2月7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0年2月2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3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2,154,801,211股，包括8,676,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吳學民先生主持。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154,801,211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781,017,716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47%。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關於參與發起設立商業銀行的議案；	7,756,846,113 (79.305102%)	2,024,171,603 (20.694898%)	0 (0.000000%)
2.	審議批准關於收購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部分資產負債的議案；及	7,731,178,344 (79.042678%)	2,049,749,172 (20.956400%)	90,200 (0.000922%)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9,780,993,186 (99.999749%)	24,530 (0.000251%)	0 (0.000000%)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投票監察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臨時股東大會擔任計票監察員。2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與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計票、監票。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